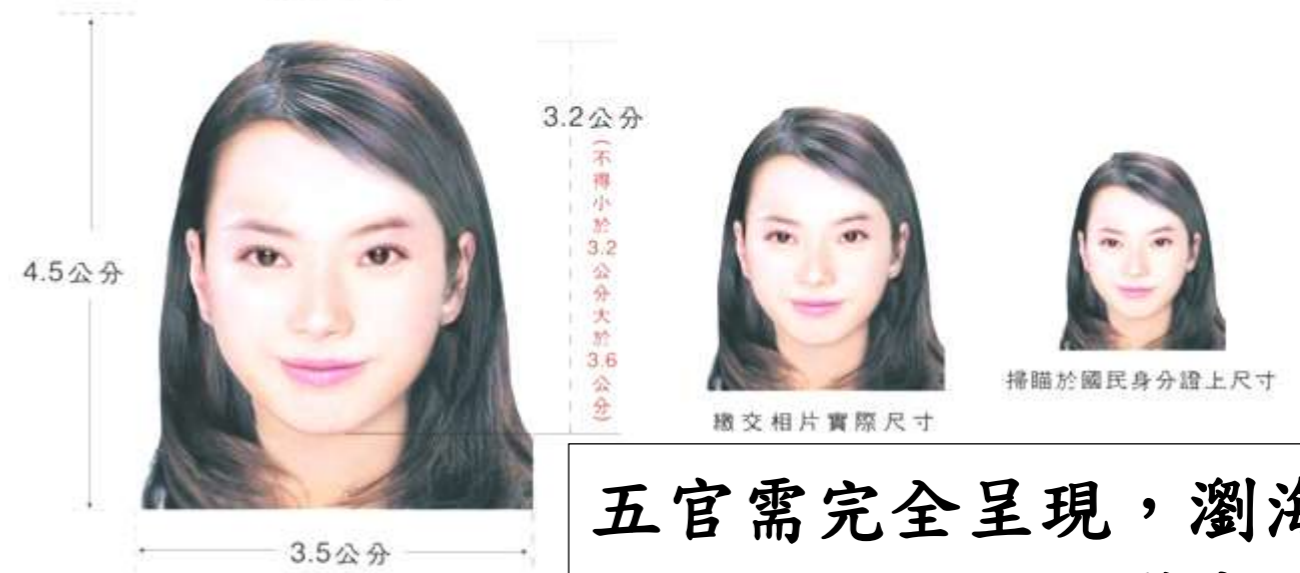


證件照拍攝注意事項

公告

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

規格說明



五官需完全呈現，瀏海請勿遮到眉毛，頭髮夾耳後

下列為不符合規格之相片



班長務必大聲唸給同學聽！

- 一、請拍攝各班班長於前一堂下課鐘響後，立即將同學依座號整隊，帶往指定地點。
- 二、請班長記得再提醒導師與當節任課老師拍攝地點，並請任課老師隨班至拍攝地，指導該班拍攝事宜，拍攝完畢，全班仍須繼續上課，謝謝您。
- 三、拍攝之證件照符合證件照格式(如附件所示)，國中同學尤其注意，國三須辦理身分證時照片須符合規定格式(五官需完全呈現，瀏海請勿遮到眉毛，頭髮夾耳後)
- 四、背景顏色為白色系，盡量不要穿著白襯衫，切勿濃妝豔抹，服裝以有領子的正式服裝為佳。
- 五、拍攝前請整理髮型(梳整齊)、臉部儀容(以免泛油光)、配帶眼鏡的同學要清洗眼鏡(以免有厚鏡片的誤差)。
- 六、拍攝後請於「拍照順序表」上簽名，注意字跡須工整，勿寫草字，避免將來檔案製作上之困擾。

學務處訓育組敬上



內政部 提醒您